

從舊約聖經看聖靈(六)順從主的道

以色列人進迦南地前，神曾再三叮嚀他們遵行神的律法，神就應許與他們同在，使他們得著所應許的產業。耶穌離世升天之前，給門徒一條新命令，叫他們彼此相愛。當他們愛祂，遵行祂的命令，祂就應許賜下聖靈與他們同在。新約的憑據是聖靈，舊約的憑據是律法，其原則都是一樣，叫神的子民遵行主的命令，就能進到神所應許的產業。在舊約，是迦南美地，在新約，則是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。

一. 重申神的律法

申命記 Deuteronomy 的希臘文字義為「第二律法書」，語出申命記 17:18，意思是「重新抄錄一本律法書」。申命記是新約聖經中被引用最多的書卷，超過 80 次。耶穌被聖靈引導到曠野，曾三次引用申命記經文(申 8:3; 6:16; 10:20)，勝過試探。

1. **回顧神恩典**：摩西要離世前，把律法留給以色列人，並回顧神的恩典。耶穌告訴門徒許多話，他們當時不明白，但聖靈來，他們便能明白(約 16:4, 13)。
 - a. 以色列人在曠野 40 年，新、舊一代的人都聽見神說話，舊人倒斃，新人能進迦南地。要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(來 4:1-2)，才能進入神的安息。
 - b. 神要與新一代以色列人立約，重申先前的律例典章，使他們謹守遵行。律法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憑據，聖靈則是神與新約聖徒立約的憑據。
 - c. 神要以色列人在得為業之地遵行神的律法，使他們蒙恩得福。新約聖徒順從聖靈，生命就更新變化，成為主的形狀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
2. **最大的誡命**：「Shama 聽啊」：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(申 6:4-5)。這是 613 條誡命中最大的。
 - a. 舊約律法的總綱就是盡己之力去愛神和愛人。神在新約賜下聖靈，就給聖徒一條新命令，不是用人的愛，而是用「基督的愛」彼此相愛(約 13:34)。
 - b. 律法的形式會改變(來 9:10; 羅 7:6)，但律法精神卻不改變(太 5:17-18)。新、舊約都強調要遵行神的命令，遵行神命令的，就是愛祂(約 14:15)。
3. **蒙福與咒詛**：祝福和咒詛都是從神來的，只有神有權柄能做的。神不僅顯明蒙福與受咒詛的原則，也要以色列民實際宣告祝福與咒詛的話(申 27-28 章)。
 - a. 以色列人蒙福或受咒詛的關鍵，在於是否遵行神的律法。人的罪性使人剛硬悖逆，不肯順從，神就藉著咒詛使人得著教訓，心生畏懼而悔改。
 - b. 新約聖徒因著基督就脫離律法的咒詛(加 3:13)，蒙福或遭禍乃在於順從聖靈或順從情慾，順從聖靈就是生命平安，順從情慾就是死(羅 8:6)。
4. **聖靈與聖道**：神與祂的子民立約，是將聖道與聖靈放在他們裡面(賽 59:21)，基督就是神的道，神的道與聖靈並行：耶和華差遣我和祂的靈來(賽 48:16)。
 - a. 聖徒查考宣讀神的話，這都無一缺少，無一沒有伴侶，因為主的口已經吩咐，祂的靈將它們聚集(賽 34:16)。主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 6:63)。
 - b. 神藉著先知說出經上的話，這些話都不能廢去，也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，因為這不是出於人意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神的話來(彼後 1:20-21)。

二. 律法寫在心上

神原來要與以色列人直接說話，但以色列人因屬乎血氣，不敢聽神的聲音，所以神就藉著摩西把律法賜給以色列人(申 5:23-27)。過去神把律法寫在石版上，也把律法寫在迦南地的石頭上，但將來，神要賜下聖靈，使律法可以寫在聖徒的心上。

1. **刻在法版**：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憑據是律法，神用指頭把十誡寫在石版上。律法中提到祂的屬性和祂對祂子民的要求，使他們遵守，作神聖潔的國民。
 - a. 兩塊法版：神將與以色列立約的話，就是十誡，寫在兩塊版上(出 34:28)。以色列人若遵守十誡上的話，就成為神聖潔的國民，蒙神賜福保守。
 - b. 放在約櫃：第一法版因以色列人犯罪而被摔碎，第二法版要放在約櫃，其上有施恩座遮蓋。若沒有施恩座，律法顯出來要定人的罪(撒上 6:19)。
 - c. 不進迦南：摩西不能進迦南，預示律法不能把人帶到應許地，是約書亞把以色列人帶進去。律法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，神就差祂的兒子作贖罪祭，使律法的義成就不隨從肉體，而隨從聖靈的人身上(羅 8:3-4)。
2. **寫在石頭**：以色列人進到迦南地後，要把律法寫在那地的石頭上(申 27:2-3)。代表向那地宣示神的律法，神的子民要在迦南地遵行律法，就能蒙恩得福。
 - a. 十二塊石：以色列人從約但河中取 12 塊石立在對岸(書 4:1-24)。12 是神子民的數目，聖徒要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(弗 4:3)，成為一體。
 - b. 宣讀律法：以色列民在迦南地中心的兩座山上宣讀律法，表示律法要在那地施行。在基利心山宣告祝福，在以巴路山宣告咒詛(書 8:30-35)。
 - c. 神的柱石：聖徒蒙召成為活石(彼前 2:4-5)，若是得勝者，就作神殿中的柱子，其上就記著神的名、新耶路撒冷城的名，和主的新名(啟 3:12-13)。
3. **作為記號**：以色列人在日常生活中處處顯示律法，以表明他們對律法的重視(申 6:4-8)。聖徒靠著聖靈，身上帶著基督的死，就顯明基督的生(林後 4:7-14)。
 - a. 教訓兒女：以色列人不僅遵行律法，也要教訓兒女遵行。新約聖徒得著聖靈，就不用人教導，自有神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(來 8:11；約一 2:27)。
 - b. 隨處戴著：神的律法要繫在手上，戴在額上，寫在房屋門框和城門上。聖靈是新約聖徒的印記，聖徒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(加 5:25)。
 - c. 聖靈印記：以色列人因著律法，表明是屬神的子民。新約聖徒也作神的子民，被神印上印記(啟 7:2-3)，並賜聖靈在心裡作憑據(林後 1:22)。
4. **印在心版**：神子民心裡剛硬，誦讀舊約時像蒙著帕子，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。主的靈使他們得以自由，並返照祂的榮光(林後 3:14-18)。
 - a. 另立心約：以色列民不守神的約，神就另立新約，律法不再寫在石版上，而是寫在心上(耶 31:31-34)。使外邦人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(加 3:14)。
 - b. 賜下肉心：神應許要洗淨祂百姓的污穢，除掉他們的石心，賜他們肉心，使他們的心不再剛硬(結 36:26)。聖靈不斷提醒，不要硬著心(來 3:8)。
 - c. 得著新靈：聖靈是在耶穌得榮耀時被賜下(約 7:39)，舊約時代沒有聖靈，人心剛硬，不能遵行神的律法。但聖靈賜下之後，人就能遵行神的律例典章(結 36:37)。聖徒事奉不是按儀文的舊樣，而是按聖靈的新樣(羅 7:6)。

三. 屬靈智慧悟性

以色列民族是世上公認智慧聰明的民族，他們早在三千五百年前就認識神，知道神的律法。新約聖徒被選召時，多半是愚拙的，卻因信主有了智慧(林前 1:27-30)。並且還要從主領受智慧和啟示的靈來認識神，和神所賜豐盛的基業(弗 1:17-18)。

1. **大國的智慧**：以色列人與神立約，作神的子民，從神得律法。世上各民各國沒有像以色列有智慧、聰明(申 4:7-8)，能親近神，得以認識神的屬性和作為。
 - a. 世上的律法：各民各國都有自己的律法，但都是人為〔神也把律法放在人心裡(羅 2:14)〕，隨著時代變遷，沒有絕對的真理，都會敗壞(西 2:22)。
 - b. 得救的智慧：聖經使人有得救的智慧(提後 3:15)。人若遵守主道，就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使他們得以自由(約 8:31-32)，聖靈就是真理(約一 5:7)。
 - c. 天國的奧秘：天國的奧秘只叫門徒知道，別人只聽到比喻(太 13:12-13)。聖靈使人知道神深奧的事，未重生和屬血氣的人不能知道(林前 2:10-14)。
2. **智慧的選擇**：摩西宣講神的律法，將生死禍福陳明給以色列人，叫他們做出智慧的選擇(申 30:15-19)。新約聖徒要選擇隨從聖靈，不隨從情慾(羅 8:4)。
 - a. 誠命並不難行：神的命令不是人做不到的，在於意志的降服。就在口中、心裡(申 30:11-14)。愛神的，就有聖靈內住，神的誠命就不難守(約一 5:3)。
 - b. 陳明生死禍福：神是生命與福氣的源頭，離了神就是死亡和災禍。聖徒常在基督裡就多結果子，離了祂，生命枯乾，結局就是焚燒(約 15:4-6)。
 - c. 人的意志選擇：神有絕對主權，但神按祂形像造人，賜人自由意志，能選擇順從或不順從神。聖徒領受聖靈，仍要做選擇，順從或不順從聖靈。
3. **明白屬靈事**：屬血氣的人不明白屬靈的事，但一切的靈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否出於神(約一 4:1)。人若不愛真理，就會信從虛謊(帖後 2:9-12)。
 - a. 分辨真假先知：律法指示分辨真假先知，不是神蹟應驗與否，而看是否敬畏神，遵行神的誠命(申 13:1-5)。假先知隨從自己心意發預言，便陷入錯謬和虛謊(結 13:1-7)。人若立志遵行神的旨意，就能分辨真假(約 7:17)。
 - b. 分辨真理謬妄：撒但是說謊之人的父，舊約有謊言的靈進來迷惑假先知(王上 22:23)，讓人不信真理。世界的神弄瞎不信之人的心眼(林後 4:4)，不能分辨虛謊的事。只有真理的聖靈來，才能使人分辨謬妄(約一 4:6)。
4. **神給人智慧**：神的律法使人有智慧(詩 19:7)，得以認識神的法則。新約聖徒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，滿心知道神的旨意(西 1:9-10)，在一切事上結果子。
 - a. 建造會幕：神的靈充滿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，使他們有智慧能造會幕的器皿(出 35:30-31)。初代教會選立執事，是聖靈充滿，智慧充足(徒 6:3)。
 - b. 治理百姓：摩西按手在約書亞頭上，他就被智慧的靈充滿，有領導能力，使以色列人聽從他(申 34:9)。聖靈的恩賜中，有治理事(林前 12:28)。
 - c. 解釋奧秘：但以理裡頭有神的靈，有美好的智慧，可以圓夢，釋謎語，解疑惑(但 5:14)。聖徒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解釋屬靈的事(林前 2:13)。
 - d. 神的智慧：彌賽亞身上有神的七靈，有智慧、聰明、謀略、能力、智識，和敬畏耶和華(賽 11:2)。聖徒在祂裡面，得著神的智慧(林前 1:30; 西 2:3)。

四. 神與聖民說話

神說有，就有；命立，就立。藉著祂的話創造諸世界(來 11:3)，藉著所造之物，就能知道神的永能和神性(羅 1:20)。神藉著所創造的一切和祂的律法啟示祂自己(詩 19 篇)，祂更樂意對祂的百姓說話，向他們發出寶貴的意念(詩 139:17)。

1. **表明神心意**：神是三位一體的神，原來沒有人能知道神；但神藉著祂的靈和祂的道，將祂顯明，使聖徒認識祂的性情，知道祂的作為，明白祂的旨意。
 - a. 神的屬性：神是聖潔、慈愛、公義、良善。祂藉著律法顯明祂的屬性，也叫祂的子民像祂一樣。聖徒藉著聖靈的內住，漸漸活出神的性情。
 - b. 神的作為：神作為奇妙，至聖至榮，可頌可畏。祂為聖徒預備的是眼未曾見，耳未曾聽，人心未曾想到，只有神藉著聖靈向人顯明(林前 2:9-10)。
 - c. 神的旨意：除了神的靈，沒有人能知道神的事。但藉著聖靈，聖徒就能知道神的旨意，也知道神開恩賜給聖徒的事(羅 8:27; 林前 2:11-13)。
2. **藉先知說話**：人屬乎血氣，不敢聽神的聲音(申 5:23-27)，所以神就藉著摩西把律法賜給以色列人。讓他們明白神的法則，並且信靠遵從，使他們得福。
 - a. 舊約時代，神藉著先知說話，但在末後，神要將祂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，神就藉著祂的兒子說話(來 1:1)，讓人可以藉著聖靈，聽見神對他們說話。
 - b. 從前，祭司和利未人要教導百姓神的律法。新約聖徒得著聖靈，被聖靈開啟，就能明白聖經，不需要別人教導，而是直接認識神(來 8:11)。
 - c. 過去，只有當神的靈降在先知身上，他們才能發預言，為神說話。新約聖徒得著聖靈賜的恩賜，就能作先知講道，使人得益處(林前 14:31)。
3. **聖靈有話說**：神過去說話，現今也說話，天天伸手招呼祂的百姓(羅 10:21)。但以色列人硬著心，一再試探神，就不曉得神的作為，在曠野倒斃(來 3:7-8)。
 - a. 天國的奧秘只讓聖徒知道，但必須心與耳都受割禮(徒 7:51)，才能明白天國的奧秘(太 13:9; 11)，有信心與聽的道調和，得以進入安息(來 4:2)。
 - b. 末世聖徒要作得勝者，就要聽聖靈對眾教會說的話(啟 2-3 章)，聽道還要行道，就能靠主得勝。聽道而不行道，能說而不能行，要受更重的審判。
 - c. 不可硬著心：神的子民若心裡剛硬，就聽不到神的聲音，或聽是聽見，卻不明白。屬靈的智慧悟性漸漸遲鈍，以致沒有感覺而沉淪，跌倒。
4. **遵行主的道**：神的道不徒然返回，必要成就神所喜悅的(賽 55:11)。神對聖徒只有一個要求，就是愛祂，守祂的誡命，祂就按祂所應許的，住在聖徒裡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因為祂所賜的聖靈(約一 3:24)。

結論

基督的名稱為神之道(啟 19:13)，神藉著祂做創造、救贖的工作，也將自己啟示出來。但祂並不是獨自來的，總是有聖靈與祂同行(賽 48:16)，神與祂子民立約，不僅用神的道，也有神的靈(賽 59:21)。藉著新約，神顯明若沒有神的靈，神的子民是不可能遵行神的律例典章。人若愛神，就必遵守神的命令，聖靈也必與祂同住。有了聖靈，神的誡命都不難守，且甘甜如蜜，並領受神豐盛的恩典和祝福。